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之。
-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三、各系、所依業務單位提供之名單，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送院級評選。
- 四、評選方式：
 -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名單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本院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人選中，依本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三)根據本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四)本院組成評選小組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進行評選。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另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迴避之）擔任委員。
 - (五)依當年度獲分配名額以被推薦者獲得評選小組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選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並由總和分數排序，推薦本院代表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 (四)若評選後同分，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評分表

被推薦人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分數
一、教學成果	30%	
二、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	30%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	20%	
四、其他優良表現	20%	
總分	100%	

註：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配分比例。

評選委員簽名處：_____